

花蓮縣主要死因概況(含男、女性比較)統計分析

壹、前言

健康是基本人權，延長平均餘命是普世衛生政府之終極目標；死因統計是觀察健康狀況的一項重要資訊、是為衛生統計最重要統計之一。隨著時代變遷及經濟結構改變，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及環境改善，亦造成新的衛生問題如疾病型態改變，衛生工作亦面臨嶄新的挑戰，而為達成全民健康之衛生施政目標，確保民眾獲得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及擁有健康的生活是政府的責任。本文將就兩性之主要死因概況做簡要分析，藉以一窺縣民之健康問題。

貳、111 年全國與花蓮縣死因概況（如表 1 及表 2）

111 年全國、花蓮縣死亡人數分別為 208,438 人、3,752 人，花蓮縣死亡人數為全國的 1.80%，另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分別為 893.8 人、1,172.0 人，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則分別為 443.9 人、563.2 人。花蓮縣十大死因順位分別為：(1)惡性腫瘤、(2)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、(3)糖尿病、(4)腦血管疾病、(5)高血壓性疾病、(6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、(7)肺炎、(8)事故傷害、(9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、(10)慢性下呼吸道疾病，其中第 1、2、8 順位死因與全國相同外，其餘順位死因皆不同，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則分別上升至第 3 及第 6 順位。

【表 1：花蓮縣與全國 111 年十大死亡原因】

順位	花蓮縣					全國				
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(人)	死亡率(人/每十萬人口)	標準化死亡率(人/每十萬人口)	死亡人數結構比(%)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(人)	死亡率(人/每十萬人口)	標準化死亡率(人/每十萬人口)	死亡人數結構比(%)
	所有死亡原因	3,752	1,172.0	563.2	100.0	所有死亡原因	208,438	893.8	443.9	100.0
1	惡性腫瘤	839	262.1	129.4	22.4	惡性腫瘤	51,927	222.7	116.0	24.9
2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384	120.0	54.4	10.2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23,668	101.5	47.8	11.4
3	糖尿病	271	84.7	37.9	7.2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	14,667	62.9	28.6	7.0
4	腦血管疾病	250	78.1	33.6	6.7	肺炎	14,320	61.4	26.3	6.9
5	高血壓性疾病	243	75.9	31.8	6.5	腦血管疾病	12,416	53.2	25.1	6.0
6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	226	70.6	29.7	6.0	糖尿病	12,289	52.7	24.7	5.9
7	肺炎	211	65.9	25.8	5.6	高血壓性疾病	8,720	37.4	16.3	4.2
8	事故傷害	152	47.5	34.9	4.1	事故傷害	6,953	29.8	20.0	3.3
9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31	40.9	25.5	3.5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6,494	27.8	11.8	3.1
10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27	39.7	16.6	3.4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5,813	24.9	11.3	2.8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)

- 附註：1. 花蓮縣 111 年年中人口數計 320,125 人，男性 161,551 人，女性 158,574 人。
 2. 全國 111 年年中人口數計 23,319,977 人，男性 11,538,916 人，女性 11,781,061 人。
 3. 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2000 年 WHO 之世界標準人口數為準。

【表 2：111 年花蓮縣死亡率前五大死因與全國死亡率比較】

死亡原因	花蓮縣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口)	全國死亡率 (人/每十萬人口)	倍數比
惡性腫瘤	262.1	222.7	1.18
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	120.0	101.5	1.18
糖尿病	84.7	52.7	1.61
腦血管疾病	78.1	53.2	1.47
高血壓性疾病	75.9	37.4	2.03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)

參、近三年花蓮縣男、女性十大死因概況

近三年(109 至 111 年) 花蓮縣男、女性十大死因(如表 3 及表 4)，依據 111 年年中花蓮縣人口數男女比例 1.02:1，而男性死亡人數卻為女性的 1.56 倍，其中又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3.31 倍(每十萬人口 62.5 人/18.9 人)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 2.57 倍(56.9 人/22.1 人)，事故傷害為 2.26 倍(65.6 人/29.0 人)，差異較顯著。

依表 3 所列，顯示 109 年至 111 年花蓮縣男性十大死因第 1 順位「惡性腫瘤」、第 2 順位「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」及第 3 順位「腦血

管疾病」相同外，其餘順位略有變化，111 年第 4 順位「糖尿病」、111 年第 6 順位「高血壓性疾病」、第 9 順位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」及第 10 順位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」相較於 110 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相對提高；111 年第 7 順位「肺炎」、第 8 順位「事故傷害」相較於 110 年死亡率皆略微降低。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109 年及 110 年未排列前十位死因，111 年則躍升為第 5 順位。109 年男性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,151.6 人，110 年上升為 1,186.8 人，111 年上升至 1,413.8 人，上升 227 人。

依表 4 所列，顯示 109 年至 111 年花蓮縣女性十大死因第 1 順位「惡性腫瘤」及第 2 順位「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」相同外，其餘順位略有變化，111 年第 3 順位「糖尿病」相較於 110 年死亡人數略為上升；111 年第 4 順位「高血壓性疾病」、第 7 順位「肺炎」及第 10 順位「事故傷害」相較於 110 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相對提高；111 年第 5 順位「腦血管疾病」、第 8 順位「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」及第 10 順位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」相較於 110 年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略微降低。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109 年及 110 年未排列前十位死因，111 年則躍升為第 6 順位。109 年女性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785.6 人，110 年上升為 812.4 人，111 年上升至 925.8 人，上升 113.4 人。

【表 3：花蓮縣 109 至 111 年男性十大死亡原因與死亡人數結構比】

順位	民國 109 年			民國 110 年			民國 111 年		
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 (人)	死亡人數 結構比(%)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 (人)	死亡人數 結構比(%)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 (人)	死亡人數 結構比(%)
	所有死亡原因	1,895	100.0	所有死亡原因	1,937	100.0	所有死亡原因	2,284	100.0
1	惡性腫瘤	553	29.2	惡性腫瘤	516	26.6	惡性腫瘤	541	23.7
2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)	195	10.3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)	217	11.2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)	211	9.2
3	腦血管疾病	131	6.9	腦血管疾病	142	7.3	腦血管疾病	147	6.4
4	事故傷害	122	6.4	肺炎	125	6.5	糖尿病	146	6.4
5	肺炎	109	5.8	事故傷害	124	6.4	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 (COVID- 19)	140	6.1
6	高血壓性疾 病	106	5.6	糖尿病	114	5.9	高血壓性疾 病	131	5.7
7	糖尿病	96	5.1	高血壓性疾 病	95	4.9	肺炎	126	5.5
8	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	89	4.7	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	81	4.2	事故傷害	106	4.6
9	慢性下呼吸 道疾病	74	3.9	慢性下呼吸 道疾病	74	3.8	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	101	4.4
10	蓄意自我傷 害（自殺）	43	2.3	腎炎、腎病 症候群及腎 病變	50	2.6	慢性下呼吸 道疾病	92	4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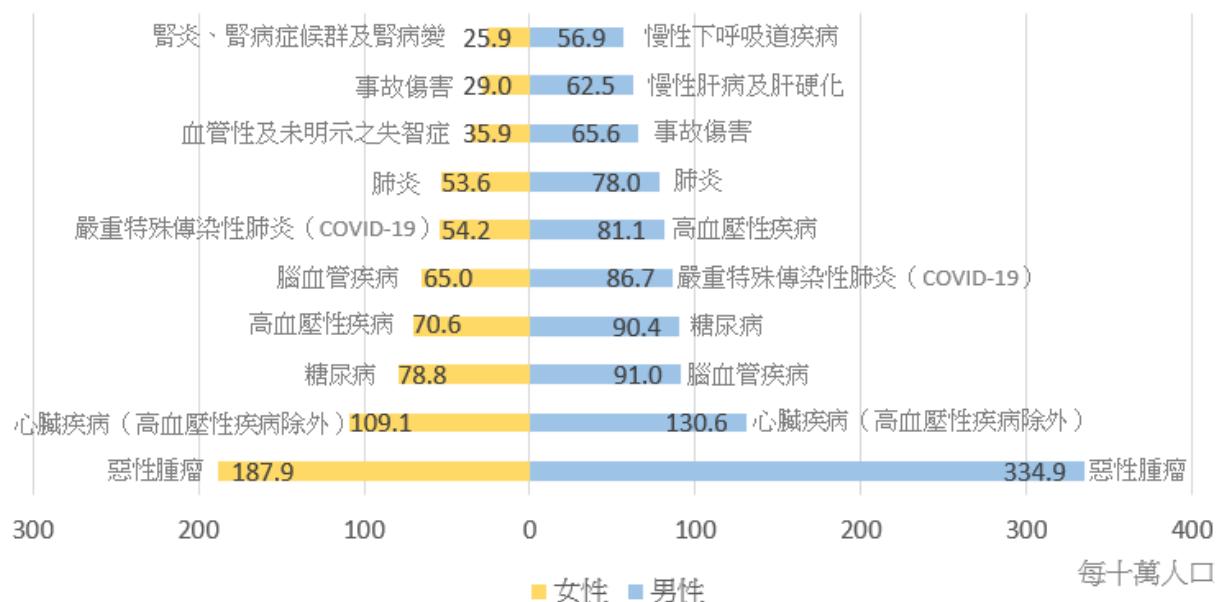
(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)

【表4：花蓮縣109至111年女性十大死亡原因與死亡人數結構比】

順位	民國109年			民國110年			民國111年		
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(人)	死亡人數結構比(%)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(人)	死亡人數結構比(%)	死亡原因	死亡人數(人)	死亡人數結構比(%)
	所有死亡原因	1,263	100.0	所有死亡原因	1,297	100.0	所有死亡原因	1,468	100.0
1	惡性腫瘤	291	23.0	惡性腫瘤	324	25.0	惡性腫瘤	298	20.3
2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35	10.7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65	12.7	心臟疾病 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	173	11.8
3	腦血管疾病	101	8.0	糖尿病	120	9.3	糖尿病	125	8.5
4	糖尿病	99	7.8	腦血管疾病	105	8.1	高血壓性疾病	112	7.6
5	高血壓性疾病	79	6.3	高血壓性疾病	80	6.2	腦血管疾病	103	7.0
6	肺炎	71	5.6	肺炎	65	5.0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	86	5.9
7	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	59	4.7	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	59	4.5	肺炎	85	5.8
8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54	4.3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49	3.8	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	57	3.9
9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51	4.0	事故傷害	39	3.0	事故傷害	46	3.1
10	事故傷害	48	3.8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31	2.4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	41	2.8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)

111年花蓮縣十大死因死亡率



(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)

肆、結語

癌症一直為國人的十大死因之首，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大力推廣乳癌、口腔癌、大腸癌、子宮頸癌等四項癌症免費篩檢，每2年檢查1次的有：乳癌45-69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、口腔癌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檢查、大腸癌50-75歲每2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，而子宮頸癌則是針對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，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果。本局亦依老人健檢需求推動老人免費健康檢查，其項目係依每年縣內十大死因及十大癌死因，訂定符合縣內長者健康狀況的篩檢，包括血液、血糖、肝功能、甲狀腺功能及維他命D等相關7項檢查項目，以提供除中央補助的成人健康檢查外，更完善的篩

檢內容，使縣內長者可以提早做篩檢、提早做治療。採行各種衛生政策也期望讓本縣更多的縣民享有更健康的生活。